



| 序號            | 原設備型號 | 瓦數 | 發光效率 | 數量(具/管) | 新設備型號 | 瓦數 | 發光效率 | 數量(具/管) | 發票號碼(提供收據者免填) | 發票(收據)金額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小計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<b>補助金額合計</b>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**註1：**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**註2：**設備汰換補助額度：(1)無風管空氣調節機: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2,500元，不足1kW按比例計，計後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；(2)辦公室照明:補助50%汰換費用，每具(含燈座)補助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；(3)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:補助50%汰換費用，且每盞新臺幣750元為上限。

**註3：**本補助資格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，文件不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局得予駁回。

**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：**

- 本申請表；
- 設立本市之醫療(事)、護理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聽力所、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；
-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；
- 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；
- 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；
- 統一回收或自行清運與處理之證明文件；
-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；
- 補助款領據；
-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；
- 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\_\_\_\_\_。

**辦公室照明：**

- 本申請表；
- 設立本市之醫療(事)、護理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聽力所、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；
-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；
- 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；
- 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；
- 發光效率達100 lm/W之證明文件；
- 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明文件；
-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；
- 補助款領據；
-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；
- 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\_\_\_\_\_。

**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：**

- 本申請表；
- 設立本市之醫療(事)、護理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聽力所、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；
-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；
- 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；
- 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。
- 發光效率達120 lm/W之證明文件。
- 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明文件；
-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；
- 補助款領據；
-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；
- 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\_\_\_\_\_。

**註 4：**為辦理補助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本單位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非營利之用。

申請單位用印

(請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)